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81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上列聲請人與吳聖群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門號0967***984號之申請書，及得請求債務人給付該門號專案補貼款、專案補貼款-電信費各新臺幣（下同）2,485、2,198元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